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镜澄街（通济路-庙上路）道路工程

核准的批复

京通州发改（核）〔2024〕100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镜澄街（通济路-庙上路）道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京北投〔2024〕323号）、《关于报送镜澄街（通济路-庙上路）道路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北投〔2024〕324号）收悉。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镜澄街（消防指挥中心段） 道路工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0〕0002号）、《关于镜澄街（通济路-消防指挥中心西）道路工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0〕0091号）、《关于镜澄街（畅和西路-庙上路） 道路工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2〕005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规自[通]预选市政字0029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镜澄街（通济路-庙上路）道路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09组团0902街区，西起通济路，东至庙上路。

二、规划用地：本项目规划总用地规模为18751.124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0.75公里，红线宽2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雨水、污水、再生水、外电源等工程。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2672.7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送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2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镜澄街（通济路-庙上路）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13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单项合同  估算金额  （万元）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工程勘察 | 21.8 |  |  | √ | 未达到招标金额 |
| 设计 | 工程设计 | 72.7 |  |  | √ | 未达到招标金额 |
| 施工 | 工程施工 | 2293.1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监理 | 工程监理 | 61.1 |  |  | √ | 未达到招标金额 |
| 其他 |  | 224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无 | | | | | | |
|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 | | | | | |

|  |  |
| --- | --- |
|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11月1日印发 |

